

证券代码：600579

证券简称：天华院 编号：2016—028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12日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790号）。

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,147,593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阎建亭、薛 娇

联系电话：0931-7313058

联系传真：0937-7311554

邮 箱：thy@sciences.chemchina.com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卫 彤（资本市场部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5159236

联系传真：010-85130542

邮 箱：weitong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5日